授权委托书

我 [illegible]（姓名）系 登封市文物局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陆少刚（姓名）为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号 410185198807237319，负责 登封市文物局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的合同签订等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采　购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illegible]

2025年2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登封市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隆洲(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登封市文物局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实地开展登封市约1500余处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对“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按照“四普”标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对新发现的文物进行确认、登记、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采集，整理录入“四普”信息数据库。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开展辖区内普查数据汇总，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等。。

2、服务地点：郑州市登封市境内。

二、合同金额

1、服务费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元零角零分（小写：1312000.00元）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

四、服务内容、标准、实施工期及服务开始时间

1、具体服务内容：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实地开展登封市约1500余处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对“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按照“四普”标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对新发现的文物进行确认、登记、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采集，整理录入“四普”信息数据库。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开展辖区内普查数据汇总，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等。

2、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随着甲方需求增加和业务应用的变化，服务内容确需增加调整的，签署补充协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正式运行后，如因场地使用产生异议而需变更场地，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为本次项目相关设备的安全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环境条件。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相关的人员使用和推广过程中第三方使用人员工作的配合事宜。

4）甲方如果拥有国家配备的必要设备（无人机、手持 GPS 等装备），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但乙方妥善保管、维修、使用的义务，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服务的准备工作，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应承担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3）乙方负责安排专人面向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和客户服务，并独立承担其履行合同期间与相关方产生矛盾和纠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乙方须按规定在付款时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50%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服务期限结束，通过文物普查平台审核，提交报告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登封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十一、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东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帐号：	帐号：
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登封市文物局

乙方（服务商）：隆洲(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张杨刚

联系电话：1563928361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22220021